

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44-GXZS

---

采购单位：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52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44-GXZS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对桂平市建成的 20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运维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号）。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5-4564649，456024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广场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陈家清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708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大道北段 85 号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寓 1 幢 004 号

项目联系人：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6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44-GXZS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b>2026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b>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b>2026 年 6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b> 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b>30 分钟</b>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p> <p>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4	27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p>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6061</p>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p>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44-GXZS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

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哲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 11.6.1 价格部分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1.6.2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6)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

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8.6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18.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签订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捌仟柒佰元整（¥87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20455101040016061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名称	数量	需求内容																					
桂平市 2026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p><b>一、托管内容</b></p> <p>主要对桂平市 2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网无堵塞，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每年提交 2 次水质 CMA 检测报告，每月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黑臭水体水沟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上级各项检查督查工作。。</p> <p><b>二、本项目所服务的乡镇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b></p> <p><b>三、其它服务要求</b></p> <p>1、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2、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完成项目小组的组建，项目小组组建后，供应商须提交一份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采购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p> <p>3、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齐全，对项目服务质量内控、项目技术人员管理、文件及档案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有序开展。</p> <p><b>四、托管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b></p> <p>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 (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 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0%;">总氮 (TN)</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 (TP)</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指标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TN)	总磷 (TP)	动植物油	出水	6-9	≤	≤	≤	/	≤	≤
指标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TN)	总磷 (TP)	动植物油																
出水	6-9	≤	≤	≤	/	≤	≤																

		100mg /L	30mg/ L	15mg/ L		3mg/L	5mg/L
--	--	-------------	------------	------------	--	-------	-------

注：（1）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

### 五、服务具体要求

1.保障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设备及管网安全稳定运行；

2.供应商需每月清理场地及设备内杂草垃圾等；

3.清理管网检查井及进水口、出水口杂物垃圾等；

4.对有问题的控制箱进行维修更换；

5.每月巡检一到二次；每三个月加注油一次；供应商需提交每月的运维报告（含照片、数据、运维记录表等）；

6.定期检查进出水量及水质情况，每半年（5月份、11月份）提供水质的 CMA 监测报告；

7.对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土建、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及重大、复杂故障缺陷的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遇设备损坏，应在 7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返厂维修服务；

8.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运维相关的其他工作；

9.协议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报告。

### 六、项目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1.供应商运维过程期间操作应符合国家、地方所规定的相关规范，符合设备厂家及现场的施工工艺和相关标准。

2.供应商必须为项目突发维护设备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供应商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 次/月的巡检服务。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下，

	<p>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p> <p>4.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p> <p>5.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维修方应提供替换相应设备,在10日内确保设备运行正常。</p> <p>6.供应商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p> <p><b>七、项目相关安全要求</b></p> <p>供应商保障以下安全要求:</p> <p>1.熟悉工艺、规程、安规考试合格,供应商对进入机房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并交待机房的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维保人员安全培训证书。</p> <p>2.设备进行维保用电源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甲方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p> <p>3.设备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前4个小时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p> <p>4.设备内设备的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设施站点时要请运维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机房总体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具体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p> <p>5.设备开展以维护时,供应商必须派专职安全监护人配合现场负责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维修方监护人不在设施站点的不得进行设备维保工作,不经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同意擅自开展维保工作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运维现场负责人的监护行为不能代替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护。</p> <p>6.维保人员必须在运维负责人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p>
--	--

	<p>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p> <p>7.供应商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工作，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或整顿。</p> <p>8.供应商运维管理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p>
--	---

## 二、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2）服务地点：桂平市。

### 3、付款方式

（1）托管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付款前经采购人指派的核查组现场核查，确认成交人履行托管义务后，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成交人负责。

（2）本次托管协议金额是含税全包价（成交人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电费、管网疏通、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及日常管理的一切费用，人为、自然老化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坏的除外），所有物价变动的风险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因物价变动增加的费用。

（3）单个污水处理站运维所产生物料、维修等经费，总价在人民币0.1万元以下的，均从运维统包经费支出；维修产生经费超过0.1万元的，采购人和成交人统筹协调支出。

### 4、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人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 附件 1

## 桂平市 20 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名录清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规模(吨/天)	项目资金来源	备注
1	贵港市	桂平市	西山镇	前进村	大水车组	微动力接触氧化一体化设备	120	2011 年中央资金	正常运行
2	贵港市	桂平市	西山镇	前进村	钟屋组	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40	2011 年中央资金	正常运行
3	贵港市	桂平市	寻旺乡	福寿村	石寿屯	寻旺乡福寿村石寿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池+人工湿地	90	2013 年桂平本级财政资金	正常运行
4	贵港市	桂平市	南木镇	龙门村	大龙门屯	南木镇龙门村大龙门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设备	40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5	贵港市	桂平市	南木镇	龙门村	小龙门屯	南木镇龙门村小龙门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35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6	贵港市	桂平市	紫荆镇	古滩村	里滩屯	紫荆镇古滩村里滩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25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7	贵港市	桂平市	大洋镇	石步村	社坪屯	大洋镇石步村社坪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70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8	贵港市	桂平市	大洋镇	石步村	马司坪屯	大洋镇石步村马司坪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设备	40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9	贵港市	桂平市	下湾镇	团结村	水冲岭屯	下湾镇团结村水冲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40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0	贵港市	桂平市	江口镇	新其村	新村垌屯	江口镇新其村新村垌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50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1	贵港市	桂平市	大湾镇	硬塘村	雷公岭屯	大湾镇硬塘村雷公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40	2020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2	贵港市	桂平市	蒙圩镇	官桥村	官桥街、清泉屯	官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A/O+生态滤池处理工艺	60	2022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涉农整合资金	正常运行

13	贵港市	桂平市	木乐镇	广仁村	广仁屯	木乐镇广仁村广丁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50	2021年桂平市本级财政资金	正常运行
14	贵港市	桂平市	白沙镇	思建村	陈屋屯	白沙镇思建村陈屋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一体化设备）	50	2022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5	贵港市	桂平市	白沙镇	新成村	旧沙河屯	白沙镇新成村旧沙河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一体化设备）	50	2022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6	贵港市	桂平市	垌心乡	垌心村	旺果屯	垌心乡垌心村旺果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一体化设备）	50	2023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7	贵港市	桂平市	厚禄乡	延寿村	上福屯	厚禄乡延寿村上福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一体化设备）	50	2023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8	贵港市	桂平市	油麻镇	大中村	社岭屯	油麻镇大中村社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一体化设备）	50	2023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19	贵港市	桂平市	社坡镇	社坡村	龙塘坡屯	社坡镇社坡村龙塘坡屯生活污水提升泵	35	2024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20	贵港市	桂平市	石咀镇	治安村	佳岭屯	石咀镇治安村佳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70	2024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正常运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价格部分

####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报价人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四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_(单位名称) 任\_\_\_\_\_职务，是\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

### 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商务技术部分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报价要求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			
4、其他要求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需求内容”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附有相关人员证明复印件

五、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 一、托管内容

主要对桂平市 2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网无堵塞，出水水质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每年提交 2 次水质 CMA 检测报告，每月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黑臭水体水沟清理工作，配合做好上级各项检查督查工作。

### 二、本项目所服务的乡镇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桂平市 2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污水处理站名称	污水处理方法	设施规模 (吨/天)
1	西山镇	前进村	大水车污水处理站	微动力接触氧化	120
2	西山镇	前进村	钟屋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沉淀池	40
3	寻旺乡	福寿村	石寿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格栅+水解酸化池+生物动态池+人工湿地	90
4	南木镇	龙门村	小龙门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35
5	南木镇	龙门村	大龙门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设备	40

6	紫荆镇	古滩村	里滩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25
7	大洋镇	石步村	社坪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70
8	大洋镇	石步村	马司坪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设备	40
9	下湾镇	团结村	水冲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40
10	江口镇	新其村	新村垌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50
11	大湾镇	硬塘村	雷公岭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40
12	木乐镇	广仁村	广丁屯生活污水处理站	A/O+人工湿地	50
13	蒙圩镇	官桥村	官桥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潜流式人工湿地	60
14	白沙镇	思建村	陈屋屯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 (一体化设备)	50
15	白沙镇	新成村	旧沙河屯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 (一体化设备)	50
16	垌心乡	垌心村	旺果屯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 (一体化设备)	50
17	厚禄乡	延寿村	上福屯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 (一体化设备)	50
18	油麻镇	大中村	社岭屯污水处理站	A <sup>2</sup> /O (一体化设备)	50
19	社坡镇	社坡村	社坡村污水提升泵站	提升泵站	35
20	石咀镇	治安村	佳岭屯污水处理站	厌氧+生态滤池	70

### 三、其它服务要求

1、对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视、维护、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工作通知后，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2、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完成项目小组的组建，项目小组组建后，供应商须提交一份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采购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3、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齐全，对项目服务质量内控、项目技术人员管理、文件及档案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 四、托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五、托管协议金额及拨付方式

1. 本次托管协议金额为：\_\_\_\_\_（¥\_\_\_\_\_）元。

2. 托管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付款前经甲方指派的核查组现场核查，确认乙方履行托管义务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3. 本次托管协议金额是含税全包价（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电费、管网疏通、机械设备保养和维修及日常管理的一切费用，人为、自然老化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损坏的除外），所有物价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因物价变动增加的费用。

4. 单个污水处理站运维所产生物料、维修等经费，总价在人民币0.1万元以下的，均从运维统包经费支出；维修产生经费超过0.1万元的，甲方和乙方统筹协调支出。

#### 六、托管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

指标浓度	PH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悬浮物 (SS)	氨氮 NH <sub>3</sub> -N	总氮 (TN)	总磷(TP)	动植物油
出水	6-9	≤100mg/L	≤30mg/L	≤15mg/L	/	≤3mg/L	≤5mg/L

注：（1）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 七、乙方服务具体要求

1. 保障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设备及管网安全稳定运行；
2. 乙方需每月清理场地及设备内杂草垃圾等；
3. 清理管网检查井及进水口、出水口杂物垃圾等；
4. 对有问题的控制箱进行维修更换；
5. 每月巡检一到二次；每三个月加注油一次；乙方需提交每月的运维报告（含照片、数据、运维记录表等）；
6. 定期检查进出水量及水质情况，每半年（5月份、11月份）提供水质的CMA监测报告；
7. 对桂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土建、电气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维修及重大、复杂故障缺陷的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遇设备损坏，应在7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返厂维修服务；
8.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运维相关的其他工作；
9. 协议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报告。

## 八、项目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1. 乙方运维过程期间操作应符合国家、地方所规定的相关规范，符合设备厂家及现场的施工工艺和相关标准。
2. 乙方必须为项目突发维护设备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
3. 乙方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月的巡检服务。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下，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4.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5. 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维修方应提供替换相应设备，在10日内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6. 乙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 九、项目相关安全要求

乙方保障以下安全要求：

1. 熟悉工艺、规程、安规考试合格，乙方对进入机房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并交待机房的危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安全培训和教育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维保人员安全培训证书。
2. 设备进行维保用电源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甲方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3. 设备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前 4 个小时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4. 设备内设备的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设施站点时要请运维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机房总体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具体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5. 设备开展以维护时，乙方必须派专职安全监护人配合现场负责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护，维修方监护人不在设施站点的不得进行设备维保工作，不经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同意擅自开展维保工作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运维现场负责人的监护行为不能代替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护。

6. 维保人员必须在运维负责人指定的工作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跨越、移动其他设备缆线等；不得进入非工作区以外的设备运行区域进行其它活动。

7. 乙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主管部门有权停止工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8. 乙方运维管理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要支付协议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到位导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资料提供不完整，被县级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每个污水站每次扣除 2500 元、被市（设区市）级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每个污水站每次扣除 5000 元、被自治区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每个污水站每次扣除 10000 元。服务期限内被通报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对应的服务费。

4. 本项目以水质监测结果为考核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 2413—2021）规定进行实施，按标准水质达标排放，每半年提供水质监测报告。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协议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的规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注：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按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启动审查程序。

#### 1、价格分..... 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_\_\_\_\_ × 10分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服务方案分..... 80分**

**(1) 项目总体工作方案 (16分)**

磋商人未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的，得0分。

**一档 (4分)：**提供的项目总体工作方案不够完整；

**二档 (8分)：**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够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 (12分)：**项目总体工作方案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解决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后续服务需求的；

**四档 (16分)：**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对服务需求分析到位，各主要服务项目有详细设计，能详述技术框架、功能设计等，方案完整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实施方案清晰、准确、完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编制合理科学、针对性强。

**(2) 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 20分)**

磋商人未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得0分。

**一档 (5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

**二档 (10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的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

**三档 (15分)：**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有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备用解决方案的；

**四档 (20分)：**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有描述，每季度进行网络线路及设备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内容，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且供应商的系统运维管理能力阐述突出，完全满足采购项目的需求的。

**(3) 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满分 12分)**

磋商人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得0分。

**一档 (3分)：**对运营服务的各项内部岗位职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内容不够完整；

**二档（6分）：**对运营服务的各项内部岗位职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要求符合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内容详细；

**三档（9分）：**对运营服务的各项内部岗位职责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方案要求符合规范，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情况合理、高效；

**四档（12分）：**对运营服务的各项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制度方案要求符合规范且科学合理、详细完备的；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合理高效，各项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 **（4）应急机制方案（满分12分）**

磋商人未提供应急机制方案的，得0分。

**一档（3分）：**提供的应急机制方案不够完整，无针对性分析；

**二档（6分）：**提供的应急机制方案服务内容明确，有较详细的应急方案，条理清晰、切实可行，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的；

**三档（9分）：**提供的应急机制方案服务提供的方案完整，能对可预见性突发事件有相关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处理服务安排科学、可行性高。

**四档（12分）：**提供的应急机制方案服务提供的方案完整，能对可预见性突发事件有相关应急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应急保障方案包含有备用解决方案，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处理服务安排科学、可行性高，遇到紧急事件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 **（5）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0分）**

磋商人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得0分。

**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较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较完整，具有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三档（7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

**四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很好的优于本项目要求。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可行性很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服务意识高。对本项目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处理设备维护管理，且方案详细可行、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 **(6) 投入的技术人员（满分 10 分）**

(1)投入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均具备岗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的，得 4 分。

(2)拟投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具备电工证的，得 1 分。

(3)运营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2 分，运营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工程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4)运营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和环境保护工程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磋商截止前近半年内磋商人为以上投入人员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3. 商务分.....10 分**

#### **(1) 业绩分（满分 10 分）**

2023 年以来完成过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三) 总得分=1 + 2 + 3 项得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